

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（乙方）：_____

测绘工程项目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航空摄影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合同共7页（不含封面及填写说明）

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（乙方）：_____

委托方(甲方)： 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承接方(乙方)：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航空摄影项目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1.1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 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航空摄影项目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- (1) 对委托方指定区域开展 DOM 航空摄影；
- (2) 对委托方指定区域开展航空视频拍摄；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(GB/T6962-2005)；
- 2) 《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》(GB/T19294-2003)；
- 3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》(GB7931-2008)；
- 4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》(GB7930-2008)；
- 5)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(GB/T23236-2009)；
- 6) 《IMU/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》(GB/T27919-2011)；

- 7)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18314-2001）；
- 8)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（CH/Z 3004-2010）；
- 9)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（CH/Z 3002-2010）；
- 10)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（CH/Z 3001-2010）；
- 11)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（CH/Z 3005-2010）；

第四条 项目工期

项目工期为 30 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乙方应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，以确保在特区成立 40 周年之前做好合作区在建形象展示工作。

第五条 成果要求

- (1) 制作委托方指定区域 DOM 正射影像图；
- (2) 制作委托方指定区域航空视频影像；

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

6.1 项目取费单价

工作内容	单价 (元/组日)	作业组(组)	时间 (天)	小计(元)	备注
航空摄影	1000	3	9	27000	
正射影像制作	1000	5	12	60000	
控制点测量	11374.17				本项目需做 3 个控制点
港区影像制作	1000	5	10	50000	

合计	148374.17
实际取费	145000

6.2 合同价款:

合同包干价为¥145000.00（含税）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。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器材费、差旅费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6.3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项目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，甲方未受到乙方发票的，有权延期付款，并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

甲方支付时间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，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，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6.4 验收条款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验收。如验收未通过的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或者重做，并且交付成果期限不予延长。乙方再次申请验收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。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完成后配合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编辑处理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7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作业必需的证件及证明，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- 2)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3) 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进行验收。

7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责任、损害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2) 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3)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；

4)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。

5) 乙方承诺入驻测绘场地后遵守秩序，不得扰乱测绘场地正常管理秩序。

6)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对外招揽业务或者宣传。

7)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者发表本合同项目成果，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8) 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或者材料，乙方应妥善保管，并于项目完成后列明清单，统一归还甲方。

9) 乙方必须保证测绘成果的专业性，真实性，具备实用价值。

10) 乙方保证在测绘过程中使用的技术、方法、器材等以及向甲方交付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合法取得，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权利，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者违法相关规定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、费用和行政处罚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，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

8.1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或者最终成果的著作权、收益权、署名权、发表权、等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无权使用、公开中间成果或者最终成果。

8.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,乙方可有限制的获得以下两项权利:1)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;2)与甲方共同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9.1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,保守委托人的各项秘密,并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9.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,以及因本合同委托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、处理或解除的任何其他资料,以及因本合同委托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、处理或解除的任何其他资料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委托工作的内容,或者公开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。如果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应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,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9.3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,除非甲方声明,保密条款持续有效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) 本合同履行期间,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,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,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,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,并按合同价款的 1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所有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。

2)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0.5%的逾期违约金,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
3) 本合同履行期间,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,归还甲方预付的款项,未付款项,甲方不予支付,另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,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) 本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,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,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

费，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 5% 计算。逾期超过七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已付款项，乙方应全额退还，未付款项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。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逾期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逾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5)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，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因此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)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与第三方解除合同，另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% 的违约金。

7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除追究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，未付款项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；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：
1、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；2、乙方擅自使用、公开中间成果或者最终成果的；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 壹 份附件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（甲方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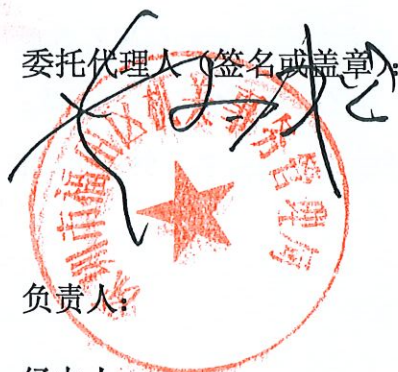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闫臻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90314520

传真：

传真：0755-833410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国财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000027919200058855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